

# 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单位：

现对《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合同编号：LTH-XY-2021-JL）作如下澄清：

1、问：评分标准中类似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工程投资和工程内容的，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招标公告可否？

答：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问：评分标准中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附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中无法体现工程投资和工程内容的，需提供什么证明材料？招标公告可否？

答：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 回 执

新沂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你单位发布的新沂市淋头河上段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编号：LTH-XY-2021-JL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